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东京都港区芝浦三丁目1番21号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3番1号
MCIC HOLDINGS SDN. BHD.	Level 18, Menara 3 Petronas Persiaran KLCC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为本次重组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业绩补偿安排.....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19
十、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	2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23
三、整合及管理风险.....	23
四、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4
五、其他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安动力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菱商事、三菱汽车、马中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公司、上市公司、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安汽发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三菱汽车	指	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马中投资	指	MCIC Holdings Sdn. Bhd., 中文名为“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三菱商事、三菱汽车及马中投资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发动机	指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
中国兵装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安动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 Bhd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字[2020]第ZG11711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川华衡评报[202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会师字[2020]第ZG11710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日元	指	日本货币单位日元
令吉	指	马来西亚货币单位令吉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

注：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东安汽发股东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拟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 30.00% 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航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 36.00%、19.00% 股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 55.64% 的股权。

根据中国长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实施的，交易对方与中国长安一致同意，由中国长安购买东安动力未能购买的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东安动力应出具声明书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包括中国长安在内的第三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汽发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27,256.1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328,918.92 万

元；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 328,918.92 万元。按照东安汽发 19.64% 股权计算，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64,599.68 万元。

交易各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并参考该评估价值，商定东安汽发 19.64%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15,712.00 万元，加上可能需要承担的额外税金 4,888.77 万元，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成本不超过 20,600.7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分别收购东安汽发 19.64% 和 10.36% 股权，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97,797.59	396,539.83	125.54%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03,216.73	188,302.27	161.03%
营业收入	159,997.70	193,922.62	82.5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东安动力、东安汽发在本次交易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 4 亿元且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未通过申报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安，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中国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大型独立汽油发动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服务。2019年，上市公司在国六排放法规实施后，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快速占领市场，全年销售国六发动机10.85万台，销量占比43.96%；同时，上市公司全年销售发动机24.68万台，同比增加46.07%，在六家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的排名上升至第二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

2019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为396,539.83万元、净资产为188,302.27万元，东安汽发总资产为497,797.59万元、净资产为303,216.73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4%、161.03%。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922.62万元，东安汽发实现营业收入159,997.7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5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

2、本次交易将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产能、资金、研发、渠道、规模效益等方面形成较大优势。其中，在产能方面，上市公司2019年度M系列发动机的产能利用率为95.71%，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产能利用未达到设计水平，本次交易可以较好的整合双方的生产能力，上市公司可通过对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快速提高产能，避免上市公司重复投资。在资金方面，上市公司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为14,674.37万元、银行贷款43,000.00万元、应付票据为63,220.46万元，标的公司的拥有货币资金156,680.62万元以及89,838.58万元的非金融机构存款，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额，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均为国内同时拥有汽车发动机、手动/自动变速箱全套动力总成的制造企业，其在变速器、发动机研发方面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本次重组后，双方可以共享研发成果，避免重复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在销售渠道方面，双方可以共享客户信息及销售资源，以取得更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规模效益方面，可以通过提高双方零部件的通用性，加大单一型号零部件的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上述多领域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影响力能够得到较大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9年1月1日已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417,931.32	769,039.27	396,539.83	756,807.34
负债总计	229,723.42	404,300.01	208,237.56	390,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07.90	231,499.24	188,302.27	232,154.54
资产负债率	54.97%	52.57%	52.51%	51.55%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4,424.45	130,259.73	193,922.62	349,198.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5.03	-780.49	1,057.84	452.49
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69	0.0229	0.0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均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由于2019年度以及2020年1-4月标的公司亏损导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近年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且竞争加剧，东安汽发正在产品转型，D系列发动机销量逐渐上升，自动变速器销售还未达到预期，并针对风险客户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但长远来看，汽车的需求端潜力依然很大，标的公司持续不断跟踪客户需求，持续研发和投产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利用东安汽发的发动机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经营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0日，东安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手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均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4日至9月18日，东安汽发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安汽发19.64%股权转让给东安动力。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兵装的批准，且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兵装的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东安动力的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

上述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	1、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制人		<p>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p>

		<p>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除中国长安所属的长安汽车和青山变速器公司外，中国长安及中国长安现有所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我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营任何与东安动力经营业务存在现实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经营任何与东安动力经营业务存在现实或潜在竞争的业务。</p> <p>2、为避免长安汽车和青山变速器公司所经营业务与东安动力经营业务产生现实的同业竞争，中国长安将继续维持上述两家公司现有的业务范围，避免与东安动力发生同业竞争。</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合法合规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p>	<p>三菱商事承诺函</p>	<p>1、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居民。</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p> <p>4、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6、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中国的上市公司。</p> <p>7、本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不存在向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8、本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公司持有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2% 的股份，持有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p> <p>9、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未在所持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与纠纷。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东安动力。东安汽发的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p> <p>10、本公司确认，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及本公司所投资的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一事，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批准。</p> <p>1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本交易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2、本公司确认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记载的事项均为真实的。</p>
<p>三菱自动车承诺函</p>	<p>1、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居民。</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p> <p>4、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6、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中国的上市公司。</p> <p>7、本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8、本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公司与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三</p>

	<p>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20.02% 的股份，持有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本公司持有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p> <p>9、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未在所持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与纠纷。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东安动力。东安汽发的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p> <p>10、本公司确认，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以及本公司所投资的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一事，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批准。</p> <p>1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本交易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2、本公司确认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记载的事项均为真实的。</p>
马中投资 承诺函	<p>1、本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居民。</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p> <p>4、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6、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中国的上市公司。</p> <p>7、本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8、本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公司与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为关联企业。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0.02% 的股份，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份。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75% 的股份。</p> <p>9、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p>

		<p>未在所持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与纠纷。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东安动力。东安汽发的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p> <p>10、本公司确认，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东安汽发股权一事，已取得本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批准。</p> <p>1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本交易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12、本公司确认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记载的事项均为真实的。</p>
交易标的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 2011 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

（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金额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69	0.0229	0.0098

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29元/股和-0.0044元/股。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ZG11710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实现

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98 元/股和-0.016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长远来看，汽车的需求端潜力依然很大，标的公司持续不断跟踪客户需求，持续研发和投产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利用东安汽发的发动机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经营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为保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交易各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履约期限内履行其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存在解约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兵装的批准，且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兵装的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东安动力的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

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东安汽发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东安汽发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东安汽发主要从事发动机、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中的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目前，汽车制造业属于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了支持汽车制造业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大大推进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如国家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鼓励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东安汽发产品主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缓慢。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较为迅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东安汽发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261.98 万元、138,677.79 万元和 51,945.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6%、86.90% 和 91.87%，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在此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者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东安汽发属于技术密集型生产企业。目前，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较为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东安汽发属于大型制造业，生产过程以机械加工为主，标的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但是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始终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将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及地方环保条例。公司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凡是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均严格按照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未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疏于管理，则存在一定因发生环境保护事故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七）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计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0,567.06 m²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办公用房 11,142.00 m²，仓储用房 8,994.00 m²，门卫类用房 431.06 m²，无生产性用房，均属于生产配套用房。根据评估报告，存在瑕疵的房屋评估值为 4,441.97 万元，占交易标的评估值的 1.35%。未来如果上述建筑物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标的公司将产生相应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8 月 28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向东安汽发下发了 GR2017230000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东安汽发可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收购成本增加风险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税务主管部门以高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 款规定的转让价格的金额为基准计算并要求交易对方缴纳税金时，因此而多发生的税金部分由东安动力承担，不得从转让价款中扣减。基于该条款，上市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额外税金为 4,888.77 万元。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成本不超过 20,600.77 万元，低于评估价值。

（十）财务风险

1、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东安汽发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49.96万元、-3,618.23万元及-3,448.63万元。近一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持续为负，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安汽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持续亏损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对东安汽发加强管理，发挥各项业务协同效益，降低成本和费用，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东安汽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4.22万元、76,892.24万元及8,617.97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现金获取能力稳定性不足，存在一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4月，东安汽发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38,647.42万元、81,646.84万元和26,873.29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9,753.10万元、11,250.00万元和3,409.5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将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应增加，尽管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三菱商事、三菱自動車、马中投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东安汽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作

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因此交易对方未做出业绩承诺。虽然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已勤勉尽责，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东安汽发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影响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分别收购东安汽发 19.64%和 10.36%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中国长安与东安动力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中国长安将回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国长安持有东安动力 51.42% 股权，其回避表决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长安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果东安动力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即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中国长安继续受让东安动力放弃的东安汽发 19.64% 的股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国家和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支持和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

2013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12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级经营成本，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等，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指出“将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8年，为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特征，证监会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并购重组领域集中推出了一系列“提效率、降成本”的政策举措，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2018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提出“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和“稳妥给予资本市场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IPO、定向增发、可

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

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资源的整合，在国家重组利好政策的鼓励和资本市场的宏观背景下，东安动力抓住资本市场的政策支持，通过收购行业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丰富自身产品类型，在发动机、变速器零部件方面进行横向一体化战略。

2、环保高标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契机

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全球诸多发达国家、地区提出了严苛的尾气标准。2019年7月1日，我国上海、广州、江苏等多个省份启用“国六”排放标准。与目前实施的国五排放标准相比，国六排放标准加严了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增加了多项测试要求及限值，对机动车排放标准施加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根据国六排放标准文件中的对于重型柴油车相关描述，该标准将分为6a和6b两个阶段实施，其中6b阶段相较于6a阶段对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高的要求，凡不满足本标准相应阶段要求的新车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满足本标准相应阶段要求的新发动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投入使用。除我国外，欧盟、美国目前实施的Euro6、EPA10的排放标准亦属于严苛型排放标准。

随着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全球整车制造商通用、福特、戴姆勒等纷纷提高上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要求，从而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革新发展、整合重组，打开了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与契机。

3、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零部件的需求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全球汽车行业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汽车销量实现连续多年上涨，直到2018年才出现下滑，但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市场规模巨大。2019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0万辆和2,144.4万辆，同比下降9.2%和9.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36.0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同比下降1.1%。在此情况下，我国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的需求市场仍具备较大规模。

2019年，东安动力的汽车发动机销量为246,789台，较2018年销量增长46.07%；2019年，东安汽发的汽车发动机销量为115,866台，较2018年增长38.62%。

因此，在汽车发动机存量市场竞争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仍保持一定的发展增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由中国、日本和马来西亚“三国六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主要产品 4G1、4G9、D 系列、EC 系列发动机以及 4 速、6 速手/自动变速器产品，拥有成熟的技术工艺。同时，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拥有专利 245 项，其技术中心下设新能源部、变速器部、电控部、试验部、仿真科等部门。

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不仅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还可以在产能、资金、研发、渠道、规模效益等方面与标的公司之间发挥协同效应，通过管理产品组合，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应和可持续性增长，推动公司成为横跨多系列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的专业供应商。

在产能方面，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M 系列发动机的产能利用率为 95.71%，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产能利用未达到设计水平，本次交易可以较好的整合双方的生产能力，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对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快速提高产能，提高交易标的的产能利用率，避免上市公司重复投资。在资金方面，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14,674.37 万元、银行贷款 43,000.00 万元、应付票据为 63,220.46 万元，标的公司的拥有货币资金 156,680.62 万元以及 89,838.58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存款，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额，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均为国内同时拥有汽车发动机、手动/自动变速箱全套动力总成的制造企业，双方在变速器、发动机研发方面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本次重组后，双方可以共享研发成果，避免重复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在销售渠道方面，双方可以共享客户信息及销售资源，以取得更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规模效益方面，可以通过提高双方零部件的通用性，加大单一型号零部件的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上述多领域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影响力能够得到较大的提升。

2、丰富上市公司产品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301.01 万元、193,922.62 万元和 74,424.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6.97 万元、1,057.84 万元和-205.03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面临增长压力。面对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亟需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的汽车发动机配套车型主要为 MPV、微客、轻卡、微卡等商用车，变速器产品主要为手动变速器；标的公司的汽车发动机配套车型主要为高级轿车、SUV 等乘用车，变速器产品主要为自动、手动变速器。为实现经济整体资源利用的高效率，进一步扩大汽车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利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横向一体化，可以带来企业同类生产规模的扩大，实现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公司在发动机和变速器生产制造方面的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双方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完善了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领域，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治理结构，完善治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在汽车发动机、变速器领域的治理机制更为高效，进一步激发公司的运营活力和内生动力。本次重组通过合并东安汽发，将更好地避免东安动力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间的同业竞争，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4、促使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找到新的增长点

2020 年上半年，东安动力在国内 6 家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中，销量居首位，但公司收入规模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还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也受到一定限制。标的公司东安汽发在 AT 变速器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5、形成国际化的管理模式，助推企业实现管理升级

东安汽发是由中国、日本、马来西亚“三国六方”投资兴建的发动机制造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国际化企业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后，东安动力可借鉴东安汽发全球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及管理经验，完善公司应对全球化业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继而降低经营成本。同时，根据国内外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管理制度

的动态优化和调整，借助东安汽发的国际化平台，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0日，东安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手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均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4日至9月18日，东安汽发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安汽发19.64%股权转让给东安动力。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兵装的批准，且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兵装的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东安动力的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

上述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东安汽发股东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拟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 30.00% 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航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 36.00%、19.00% 股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 55.64% 的股权。

根据中国长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实施的，交易对方与中国长安一致同意，由中国长安购买东安动力未能购买的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东安动力应出具声明书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包括中国长安在内的第三方。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汽发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27,256.1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328,918.9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 328,918.92 万元。按照东安汽发 19.64% 股权计算，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64,599.68 万元。

交易各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并参考该评估价值，商定东安汽发 19.64%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15,712.00 万元，加上可能需要承担的额外税金 4,888.77 万元，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成本不超过 20,600.77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计划以东安汽发现金分红款作为资金来源。根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安汽发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东安汽发将进行现金分红 7.00 亿元，上市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2.52 亿元。若现金分红款未及时到账，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分别收购东安汽发 19.64%和 10.36%股权，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97,797.59	396,539.83	125.54%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03,216.73	188,302.27	161.03%
营业收入	159,997.70	193,922.62	82.5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东安动力、东安汽发在本次交易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 4 亿元且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未通过申报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安，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中国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大型独立汽油发动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服务。2019年，上市公司在国六排放法规实施后，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快速占领市场，全年销售国六发动机10.85万台，销量占比43.96%；同时，上市公司全年销售发动机24.68万台，同比增加46.07%，在六家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的排名上升至第二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

2019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为396,539.83万元、净资产为188,302.27万元，东安汽发总资产为497,797.59万元、净资产为303,216.73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4%、160.03%。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922.62万元，东安汽发实现营业收入159,997.7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5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

2、本次交易将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产能、资金、研发、渠道、规模效益等方面形成较大优势。其中，在产能方面，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M 系列发动机的产能利用率为 95.71%，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产能利用未达到设计水平，本次交易可以较好的整合双方的生产能力，上市公司可通过对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快速提高产能，避免上市公司重复投资。在资金方面，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14,674.37 万元、银行贷款 43,000.00 万元、应付票据为 63,220.46 万元，标的公司的拥有货币资金 156,680.62 万元以及 89,838.58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存款，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额，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均为国内同时拥有汽车发动机、手动/自动变速箱全套动力总成的制造企业，其在变速器、发动机研发方面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本次重组后，双方可以共享研发成果，避免重复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在销售渠道方面，双方可以共享客户信息及销售资源，以取得更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规模效益方面，可以通过提高双方零部件的通用性，加大单一型号零部件的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上述多领域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影响力能够得到较大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417,931.32	769,039.27	396,539.83	756,807.34
负债总计	229,723.42	404,300.01	208,237.56	390,1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07.90	231,499.24	188,302.27	232,154.54
资产负债率	54.97%	52.57%	52.51%	51.55%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4,424.45	130,259.73	193,922.62	349,198.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5.03	-780.49	1,057.84	452.49
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69	0.0229	0.0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均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由于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4 月标的公司亏损导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近年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且竞争加剧，东安汽发正在产品转型，D 系列发动机销量逐渐上升，自动变速器销售还未达到预期，并针对风险客户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但长远来看，汽车的需求端潜力依然很大，标的公司持续不断跟踪客户需求，持续研发和投产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利用东安汽发的发动机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共享研发成果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的经营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